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8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	000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奕民	刘晓	
电话	0754-85899788	0754-85899788	
传真	0754-85890788	0754-8589078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re@yihua.com	securities.yre@yi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641,045.52	79,540,968.00	4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1,516.99	6,896,955.53	-8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174.10	-3,053,472.29	12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731,381.34	-6,051,314.63	4,0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213	-8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213	-8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83%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0,272,954.66	2,527,722,874.17	5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7,842,892.23	826,351,375.24	98.2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8%	157,085,616	0	质押	93,140,000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15.26%	68,317,398	68,317,398	质押	68,308,699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36,585,365	36,585,365	质押	36,585,3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	11,900,082	0		
林建新	境内自然人	1.81%	8,098,862	8,098,862	质押	8,098,8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7,637,018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7%	5,251,2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4,542,061	0		
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690,000	0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505,691	3,505,6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宜华集团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945,616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国家不断推动医疗改革及大量民营资本进入医疗健康产业的背景下,公司制定了医疗健康产业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并紧紧围绕战略目标进行全面布局,加快推进公司顺利转型。

公司更名为宜华健康,明确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为了更好地适应和匹配公司未来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战略,公司将公司名称由"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明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完善医疗健康产业布局

2015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7),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医疗相关行业的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医疗健康产业布局,目前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完善中,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拓展投资渠道,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刘壮青合资设立投资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宜华集团多年的投资经验、资源、资金,拓展公司投资业务,增加投资收益,也为公司健康产业布局寻找优质标的公司。同时公司认购10,615,711股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　　培育公司未来投资增长点。

2015年半年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42,164万元,实现净利润113万元,营业总收入与去年同比增长43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比下降83.5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将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7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14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原财务总监谢文贤先生在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财务副总监林福澄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为林福澄。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转让子公司27,580万元债权的议案》

为了解决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宜华公司"27,58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580万元。转让后债务由广东宜华向华融资产公司还款,期限为24个月,抵押物为外砂新津河部分土地使用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8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宜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宜华公司")27,58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580万元。转让后债务由广东宜华向华融资产公司还款,期限为24个月,抵押物为外砂新津河部分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号:440101000070125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庆亿街3号401房、8-12层整层

负责人:周伙荣

经营范围: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概况:全资子公司梅州宜华公司27,580万元债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41426000001612

注册资本:6100万人民币元

住所: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跃进岗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梅州宜华公司将对广东宜华公司27,58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580万元。转让后债务由广东宜华向华融资产公司还款,期限为24个月,抵押物为外砂新津河部分土地使用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梅州宜华公司将27,580万元债权出售给华融资产公司,主要是为融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8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号文核准,公司向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85,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8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2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585,36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01,614,6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GZA100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使用23,82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7,586.80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89,247.84元,转账手续费1661.0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账号:627564968227),2015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23,82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3,820万元按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4,784万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27564968227	238,200,000	87,586.80
合计			238,200,000	87,586.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中,说明本年度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14,784万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支付交易对价无法核算效益,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营运资金,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该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加公司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形。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金额为87,586.80元。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4,784	14,784	14,784	14,78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注)	否	9,216	9,216	9,216	9,21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金额为87,586.8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4,784万元,剩余部分9216万元用于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2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4,784万元及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营业资金9036万元后,不足部分已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180万元补足。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玲	黄建民	
电话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传真	0755-83474889	0755-83474889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dsh@nonfeme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14,657,142.07	8,323,369,995.65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029,790.74	157,815,570.31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029,141.54	147,981,669.32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893,942.60	244,689,988.11	5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61%	下降0.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61,979,522.15	14,215,785,394.62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67,883,180.55	6,030,691,967.64	22.1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66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9.58%	654,593,573	0	质押	42,342,069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	119,224,532	0		
浦银安盛基金-交通银行-浦银安盛-交通银行-蓝巨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30,000,000	30,000,0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20,435,775	0	质押	20,435,775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富信富时臻通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17,647,059	17,647,05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0%	17,600,000	17,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0.69%	15,336,000	15,336,000		
宏源证券-光大银行-宏源证券鑫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15,294,117	15,294,11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68%	15,114,5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3,467,8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苏满德以普通证券账户持股2,031,131股,以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877,100股,合计持股8,908,231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分化,新兴经济体面临结构调整。国内经济增速回落,铅锌市场产品价格在低位震荡下行。公司围绕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以减亏增盈、经营创效为重点,着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实施行之有效的降本增效措施,强化成本及费用的控制,依托管理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努力拓展增值空间。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3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

①报告期公司主要矿产品产量:

公司矿山企业生产铅锌精矿16.27万吨,比上年同期15.76万吨增长3.18%。

其中,国内矿山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9.3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0.32%;硫精矿37.91万吨,精矿含银46.15吨;国外矿山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6.94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7.38%;精矿含银27.91吨,铜精矿含铜2570吨,黄金金属量113公斤。

②报告期公司主要冶炼产品产量:

公司冶炼企业生产铅锌冶炼产品12.12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0.18%;白银25.28吨,硫酸10.12万吨。

③报告期公司其他产品产量:

公司其他工业企业生产铝门窗及幕墙工程25.77万平方米,铝型材9556吨,电池锌粉4806吨,冲孔镀镍钢带317.37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深圳市鑫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深圳中金岭南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期以上两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朱伟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朱伟主持,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99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武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16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鸿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此次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2015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此次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邱冠周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99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武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16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注册资本:39,292.0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股8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8,683.60万元,负债总额55,932.87万元,净资产32,750.73万元,资产负债率63.07%,净利润966.0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2,713.33万元,负债总额47,571.68万元,净资产55,141.65万元,资产负债率46.32%,净利润139.55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99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武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16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折人民币56,096.60万元,累计解除担保折人民币24,55045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折人民币145,235.18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08%。公司对外担保全是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8月26日